

证券代码：874168

证券简称：睿智环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睿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睿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睿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监事会工作效率，切实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和《广东睿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及监事会

第三条 公司依法设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监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在上述情形下，其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前述情形外，监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七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传真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监事会应当就过去一年对公司的监督检查情况向股东会报告并公告，内容包括：

-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四）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十一条 监事会在行使职权时，有必要时可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请董事会召集。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提案后十日内没有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监事会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提案后十日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召集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自行召集并举行临时股东会的，由公司给予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第十二条 监事出席公司股东会，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监事会应配合董事会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

第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对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关联董事表决的回避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是否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等事宜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三章 会议通知和签到规则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在正常情况下由监事会主席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等。会议通知由监事会主席签发，并负责通知各有关人员、作好会议准备。

第十七条 正常情况下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监事；需要召开临时会议

时，提前三天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因故延期或取消，应比原定日期提前一天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条 在下列情况下，监事会应在三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时。

第二十条 监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参加表决。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书上应写明委托的内容和权限。书面的委托书应在开会前一天送达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主席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授权委托书可由监事会主席按统一格式制作，随通知送达监事。

第四章 会议提案规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讨论、决议的议案应预先提交监事会主席。

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监事会主席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不得压而不议又不做出反应，否则提案人有权向有关监管部门反映情况。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提案应满足下列条件：

- （一）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属于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 （四）以书面方式提交。

提案随会议通知一并送达全体监事。

第五章 会议议事和决议规则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做出决定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个监事的意见，并且在做出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做出的合法的决策，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监事会可提请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罢免其监事职务。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都必须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前因后果、提案的主导意见。

第二十六条 对重要的提案还应事先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写出调查核实的书面报告，以利于全体监事审议。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它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会在做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议题都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决定。决定的文字记载方式有两种：会议记录和决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条 监事对所议事项的意见和说明应当准确记载在会议记录上。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者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的记录

员负责记录。召集人应详细告知该记录员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第六章 会后事项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会议记录及有关资料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后者为准，公司应及时修订本规则相抵触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修订由监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规则自动失效。

广东睿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